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合作增资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浙江新湖智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智造")拟与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绿石")、衢州神工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工三号基金")和衢州融本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本源")等合作增资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发瑞"或"目标公司"),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9,734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湖智造合计认缴目标公司 7,367 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的 32.41%,对应投资金额 22,1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2)衢发瑞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项目进展、经营业绩、投资收益均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增资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新湖智造拟与衢州绿石、神工三号基金和融本源等合作增资衢发瑞,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9,734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湖智造合计认缴目标公司 7,367 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的 32.41%,对应投资金额 22,100 万元。

2、交易目的和原因:本次投资系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集聚优势,布局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公司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A2CGL5R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19 室

认缴规模:350,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7.13%、42.84%、0.03%。

衢州绿石系新成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二)合作方二:衢州神工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621KF85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01-3 室

认缴规模: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新能瑞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越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晓彬、徐立俊、张勇、罗堂松、浙江日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1.96%、24.96%、13.14%、6.99%、3.85%、3.50%、3.50%、2.10%、0.004%。

神工三号系新成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三)合作方三:衢州融本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8Q5RA55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01-5 室

认缴规模: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雄

主要股东:融本源系衢发瑞管理层团队持股平台。目前出资结构为陈健雄、徐光明分别认缴出资 70%、30%。

融本源系新成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以上合作方及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衢州市衢发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61JYD48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56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夏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新湖智造	3,000	100	7,367	32.41	22,100
衢州绿石	/	/	6,800	29.91	20,400
神工三号基金	/	/	4,467	19.65	13,400
融本源	/	/	4,100	18.03	4,100
合计	3,000	100	22,734	100	60,000

(三)主要投资项目

电池负极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衢发瑞将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聚集优势,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征用土地 450 亩、达产后形成年产 40 万吨新型高性能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目前衢发瑞已竞得项目首期用地约 224 亩,预计一期项目将于年内建设完成并投产。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新湖智造、衢州绿石、神工三号基金、融本源(以上合称"各股东")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管理层代表。

(二)投资概况

1、各方协商同意以共计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增资款增资目标公司,对应目标公司 19,7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基于融本源系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各股东同意对其以股权激励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即以 1 元 /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新湖智造本次增资与之前已认缴部分合并计算均价为 3 元 / 每元注册资本;除新湖智造、融本源外的其余股东本次认购价格为 3 元 /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占比(%)	原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新湖智造	7,367	32.41	3,000	19,100	22,100
衢州绿石	6,800	29.91	/	20,400	20,400
神工三号基金	4,467	19.65	/	13,400	13,400
融本源	4,100	18.03	/	4,100	4,100
合计	22,734	=SUM (ABOVE) *100 \# "0%"	3000	57,000	60,000

2、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各股东于本次交易工商登记日后方进行增资款的缴付。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同比例同步出资。

3、违约责任:各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的增资款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目标公司架构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一般事项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审议重大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湖智造提名 2 名,衢州绿石提名 1 名、神工三号基金提名 1 名、融本源提名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由陈健雄担任,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由新湖智造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四)其他重要条款

1、限制股权转让:在以下条件满足前,未经衢州绿石同意,创始股东(新湖智造、神工三号基金、融本源统称为创始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①衢州绿石让利部分股权已退出且获得足额价款;②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未触发或回购义务未触发但创始股东已支付足额回购款。

2、优先清算权: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就可分配清算财产及 / 或售出对价,按照下述分配方案及优先顺序进行分配:①依法支付可分配清算财产需要优先支付的费用及款项;②向衢州绿石支付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本金,加上该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逐日累计且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③向除衢州绿石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本金,加上该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逐日累计且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④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中按比例进行分配。

3、让利退出安排:衢州绿石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 50%为让利部分("让利部分股权"),让利部分股权的退出安排如下:①若政策考核目标(2025 年底目标公司完成 10 万吨产能建设并投产,并通过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考核并出具通过考核的书面确认结果)完成,则在 2027 年底前("让利回购权行使期限"),创始股东有权回购让利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股权对应投资本金及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之和。②若政策考核目标已完成但让利回购权行使期限内衢州绿石未实现让利部分股权的全部退出,衢州绿石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强制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让利部分股权的剩余未退出部分,回购价格按照剩余未退出部分投资本金及按年化单利 8%计算的利息之和。

4、回购权:

(1)考核目标对应的回购权:

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政策考核目标,则衢州绿石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衢州绿石届时所持有股权的 50%部分,回购价格按照对应投资本金及按年化单利 8%计算的利息之和。

(2)公司 IPO 及违约事项对应的回购权:

发生下列第①、②、③项任一情形,衢州绿石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比例回购衢州绿石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①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权上市或退出;②目标公司和 / 或任一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且在衢州绿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 90 日内仍未整改的;③目标公司申报合格 IPO 后因任何原因被相关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审查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但目标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查后又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完成合格 IPO 申报的,不视为触发本条。

(3)回购权的违约责任及担保

如创始股东未按约定支付上述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之万分之三向衢州绿石支付违约金。

本公司作为新湖智造的股东,对新湖智造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股权激励回购:

(1)鉴于本次管理层持股平台融本源人股价格低于其他增资方,系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基于管理层持股平台完成业绩承诺目标(2025 年目标公司新型高性能负极材料销售量达到 10 万吨)为前提。

如管理层团队未完成业绩承诺,则融本源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按以下约定执行:①如目标公司 2025 年实现的销量达到业绩承诺的 40%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 80%的,则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除融本源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 1 元 / 出资额的价格或届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孰低的价格回购激励股,具体回购比例为(1- 实现销量 / 承诺销量);②如目标公司 2025 年的实现销量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40%的,则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除融本源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 1 元 / 出资额的价格或届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孰低的价格回购全部激励股;③本协议各股东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的股东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则其可行使的回购权按本协议签署时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或该等股东届时达成一致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2)最低服务年限:

管理层团队应确保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不低于 8 年(即"最低服务年限")。如管理层团队任一成员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离职的,则按每人每提前离职 1 年按 50 万元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目标公司或衢州绿石均有权向其提出赔偿请求。此外,如陈健雄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离职的,目标公司或除融本源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 1 元 / 出资额或届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孰低的价格回购陈健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

(五)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于签署日生效。

2、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时,衢州绿石有权提前要求解除本协议:①本协议其他各方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或②本协议其他各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衢州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池负极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衢发瑞将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聚集优势,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征用土地 450 亩,达产后形成年产 40 万吨新型高性能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目前衢发瑞已竞得项目首期用地约 224 亩。项目顺利达产将有助于公司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湖智造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详见本公告"四(四)14")。

本次投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增资衢发瑞,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衢发瑞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项目进展、经营业绩、投资收益均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449,604,913
持股比例	5.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9%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883,743,856
持股比例	57.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48,84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1%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近期算力需求增长,而带来的 400G、800G 高速光模块需求等市场热点的较高关注度。在光通信领域中,公司开发的新产品(56G PAM4 EML 光通信芯片)目前处于验证阶段,上述产品对本年度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量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研发进展、送样测试、产品导入和市场拓展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62,022.14 元,同比下降 19.3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2,969.76 元,同比下降 94.67%。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近期算力需求增长,而带来的 400G、800G 高速光模块需求等市场热点的较高关注度。在光通信领域中,公司开发的新产品(56G PAM4 EML 光通信芯片)目前处于验证阶段,上述产品对本年度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量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研发进展、送样测试、产品导入和市场拓展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4、公司有部分首发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进行上市流通,对股价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5、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4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7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且债务人为公司与合作方的项目子公司,因此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相关执行材料,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以下简称"江门悦泰")作为借款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信托?鼎新 3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970 万元。公司为江门悦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以其持有的江门悦泰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门悦泰以自身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荫交、乔洛、九宾、西甲九滨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鉴于第三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江门悦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了 54,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相应为宝汇通对江门悦泰的上述担保提供 54,000 万元对应的反担保。关于上述借款及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2 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23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书面通知,鉴于江门悦泰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回购溢价款,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要求江门悦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提前收回全部回购本金、回购溢价、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履行相关担保义务(详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逾期及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编号:2023-005)。后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莺江公证处就上述借款逾期事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要求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福建省厦门市莺江公证处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请请求作出(2023)厦莺证执字第 617 号执行证书。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将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70,000,000 元或相应外币;银行存款不足清偿的,查封其同等价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汽车、股权、设备等财产。

2、查封被执行人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南新区梅江荫交、子子洛、九宾、西甲九滨的面积为 104,627 ㎡ 土地使用权[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5247 号]及地上建筑物。

3、冻结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提供质押的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4、冻结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提供质押的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且债务人为公司与合作方的项目子公司,因此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3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对《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的配偶齐丽青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1 月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陈建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的配偶齐丽青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1 月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陈建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披露更新后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3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予以核准,对其章程予以备案,并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6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00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165,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8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魏弘先生、赵云逸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国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139,866	99.9947	25,320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139,866	99.9947	25,320	0.00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0,327,519	99.9580	25,320	0.04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鸣剑、周冲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 年 5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504	164.77%	75,435	70.17%
其中:国内航线	14,480	164.33%	75,378	70.04%
地区航线	0	—	4	—
国际航线	24	—	53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3.82	294.92%	1,123.32	109.80%
其中:国内航线	193.73	294.73%	1,123.12	109.76%
地区航线	0.00	—	0.01	—
国际航线	0.09	—	0.1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189	101.18%	66,001	41.10%
其中:国内航线	12,189	101.18%	65,990	41.08%
地区航线	0	—	0	—
国际航线	0	—	11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机场 2023 年 5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162	145.80%	58,526	65.27%
其中:国内航线	11,162	145.80%	58,521	65.25%
地区航线	0	—	4	—
国际航线	0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3.70	277.94%	966.70	106.29%
其中:国内航线	163.70	277.94%	966.69	106.29%
地区航线	0	—	0.01	—
国际航线	0	—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9393	70.40%	53,485	45.05%
其中:国内航线	9393	70.40%	53,474	45.02%
地区航线	0	—	—	—
国际航线	0	—	11	—

备注:因 2022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